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彼等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其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組織細則執行。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任何活動，以及可向任何員工尋求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應對委員會之要求輔予以配合。
7.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

* 僅供識別

職能

8. 委員會應：

- (a) 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呈建議，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呈予董事會作審批，並考慮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管理層應先與核數師釐定而委員會應審議有關核數性質與範疇及有關申報的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公司設有內部稽查功能，須確保董事會對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進行協調，並安排內部稽查功能在集團內獲配充足資源及處於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議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l)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本公司全體董事。